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2-06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9日发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有王征、盛小宁、王焕新、刘登华、栾振国、苗立胜、丁强、汤俊、李荣华、黄建森、常清、邵九林共计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文详见2012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2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高秀英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已经到期,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公司拟聘任金文毅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金文毅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分期成立)【合同编号:中铁(2012)贷字 001 号】>项下部分借款延长借款期限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1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借款合同(分期成立)【合同编号:中铁(2012)贷字 001 号】》的议案》并已发布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1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2-01)。

现经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就该合同项下部分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长变更如下:

原借款期限约定:"借款可分次提款,借款总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1个月,每笔借款的期限分别为18个月。"

现变更为:"借款可分次提款,借款总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其中,第一笔借款6500万的期限为24个月,其余每笔借款的期限分别为18个月。"

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3750万股长沙银行股权为公司归还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的期限、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法人代表王征为公司归还借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借款利息总额相应调整,其余条款不变。

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金文毅简历:

金文毅,女,1952年4月5日出生,大专,1971年至1985年任上海市徐汇区商业服务公司会计,1985年至1993年任上海现代信息技术总公司财务科科长,1993 年至1999 年任上海斯文桑计算机系统应用工程公司财务部部长,1999年至2007年任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000668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性质:民营控股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200号1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22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征

注册资本:146,841,900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租赁。

资产规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5160.24万元,净资产67507.02万元。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28%股份。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 | 90% |
| 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 | 北京荣丰持股100% |
|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 | 北京荣丰持股100% |
| 长沙银行 | 北京荣丰持股2.07% |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通过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较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根据企业的性质、发展战略、管理要求等因素,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工程研发中心、工程造价中心、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董秘办公室、行政部、法务部、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通过合理划分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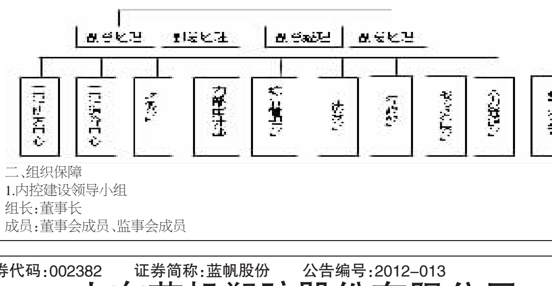

二、组织保障

1.内控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

成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2.内控建设工作组

组长:总经理

牵头部门:内部审计部

成员部门:财务部、董秘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各子公司办公室、法务部

3.内控建设工作组作为内控建设的日常负责部门,具体负责内控的组织、联络、评价、检查工作。各部门设立内控专员协助内部审计部进行内控建设和制度管理。

4.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司内部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二是中介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和年度审计费。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一)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对纳入实施范围的子公司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完成编制风险清单。

完成时间:2012年6月30日之前。主要工作内容:按照《通知》精神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纳入内部控制实施范围除公司本部外,还包括以下下属公司:北京荣丰、长春荣丰、重庆荣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参股的长沙银行不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规范。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及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的子公司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完成编制风险清单。

(二)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

完成时间:2012年7月31日前完成。 主要工作内容:公司及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的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将重要业务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三)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 主要工作内容: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四)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完成时间:2012年10月31日前完成。 根据经批准的整改方案,落实内控制度的修订,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

(五)检查整改效果。

完成时间:2012 年12月31日前完成。

内控规范工作小组组织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非客观原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在公司内进行通报,并督促进一步地整改。

(六)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完成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2012年3月31日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实施方案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2012年报披露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核查后,在2012年报披露同时披露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工作目标:在2012年底前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及自我评价工作,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负责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工作任务: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编制内部控制测试表等内部控制评价底稿;

(3)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4)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5)检查整改效果,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自我评价报告报监事会核查并出具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7)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1.公司将在2012年8月31日前确定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披露2012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3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人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7)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结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身份证号、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知悉的地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以及保密条款。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一),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须制作《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下简称"《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或其指派人员应根据事项进程按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归档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部门或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委派到该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前述责任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在其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亦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发生时,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向其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向其明确告知本制度的规定或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函等必要方式将涉及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等内容告知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上述财务数据,则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二十五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公司除追究泄露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外,应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情况,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迅速传递。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合理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已于2012年3月26日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证券代码:000668 内幕信息事项: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或股东代码 | 所在单位/部门 | 职务/岗位 |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 内幕信息内容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交易阶段 | 时间 | 地点 | 策划决策方式 | 参与机构和人员 | 商议和决议内容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设计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附件三: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 |
|---|---|
| 姓名 | |
| 所在单位/部门 | |
| 职务/岗位 | |
| 身份证号码及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 | |
| 知悉的途径和方式 | |
| 知悉时间 | |
| 知悉地点 | |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 |
|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个人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对已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若在信息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前泄露已知悉的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r>签名:<br>年 月 日 | |

注:1.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途径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2.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3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3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15:00至2012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与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5、《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名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第1-8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29日8:00-13: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2

2、股票简称:蓝帆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3.1 | 交易方案 | 3.01 |
| 3.2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 3.02 |
| 3.3 |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3.03 |
| 3.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4 |
| 3.5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5 |
| 3.6 | 发行数量 | 3.06 |
| 3.7 | 上市地点 | 3.07 |
| 3.8 |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3.08 |
| 3.9 | 期间损益 | 3.09 |
| 3.10 |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
| 3.11 |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
| 3.12 | 募集资金用途 | 3.12 |
| 3.13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3 |
| 4 | 关于与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7.00 |
| 7.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01 |
| 7.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7.02 |
| 7.3 | 发行数量 | 7.03 |
| 7.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4 |
| 7.5 |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7.05 |
| 7.6 | 限售期安排 | 7.06 |
| 7.7 |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7.07 |
| 7.8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7.08 |
| 7.9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7.09 |
| 7.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7.10 |
| 8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提名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学强

电 话:0533-7480108 手 机:13678636453

传 真:0533-748008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邮政编码:255414

2、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1 | 交易方案 | | | |
| 3.2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 | | |
| 3.3 |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3.5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3.6 | 发行数量 | | | |
| 3.7 | 上市地点 | | | |
| 3.8 |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 | |
| 3.9 | 期间损益 | | | |
| 3.10 |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3.11 |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3.12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3.13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4 | 关于与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7.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7.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7.3 | 发行数量 | | | |
| 7.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7.5 |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7.6 | 限售期安排 | | | |
| 7.7 |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 | |
| 7.8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 7.9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7.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 |
| 8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名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2年3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现场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2年3月27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后发现议案五名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5、《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5 | 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5.00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5、《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5 | 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00 |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1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独立董事卢光伟先生、保荐代表人金亚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06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40.86万股,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37.02万股,合计持股6827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2%)的通知,许晓明先生于2011年3月24日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而质押的限售流通股800万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1600万股)已于201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同日,许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该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8402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0.89%,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2-006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 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 月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11年10月13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 个月(自2011 年9 月24 日起至2012年3 月24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 月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公司已于2012年3 月2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13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办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继增先生、独立董事吴维春先生、公司保荐人余华为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赵世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牛俊高先生、财务总监郭鑫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建超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鹿成滨先生,董事、总裁高俊昌先生,独立董事徐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鹿超先生,财务总监刘兆娟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2-004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告知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东明先生、财务总监曲平先生、独立董事宋晓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平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05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详细内容请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